

978312

R
G520
6294
1991

教育政策法规汇集

1991年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四川省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处编

一九九二年十月

目 录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1）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1991年1月18日国务院第七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1991年4月15日国务院令第81号发布施行）	（5）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信访工作的几点意见（教厅秘〔1991〕10号）	（7）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公文报送和督办的若干规定（教厅秘〔1991〕10号）	（9）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科学研究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要点及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教科规厅〔1991〕1号）	（11）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县电化教育中心设置暂行规定》的通知（教电〔1991〕9号）	（15）
国家教委关于在全国建立电化教育综合实验县的通知（教电〔1991〕11号）	（16）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民政部、劳动部、人事部、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切实做好“八五”期间残疾人教育工作的通知（教基〔1991〕17号）	（18）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文化部、民政部、共青团中央、国家文物局关于充分运用文物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通知（中宣发文〔1991〕9号）	（22）
国家教委关于贯彻《教育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教策〔1991〕5号）	（23）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全国电化教育“八五”计划》的通知（教电〔1991〕15号）	（26）
国家教委关于全国教育系统进一步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教办〔1991〕522号）	（29）

二、基础教育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创造良好社会教育环境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1〕64号）	（31）
国家教委关于高考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1991〕6号）	（33）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中毕业会考后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教试〔1991〕1号）	（34）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学学生用练习册、寒暑假作业、辅导材料编写和使用管理的规定（教备〔1991〕19号）	（36）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在中小学加强禁毒预防性教育的意见（教基厅〔1991〕14号）	(38)
教育督导暂行规定（1991年4月26日国家教委令第75号发布施行）	(39)
国家教委关于1992年普通高考政治科（理工类）试卷中增加中国近代现代史考查内容的通知 （教试〔1991〕2号）	(41)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渠县一些中小学学生出现自发结社组织情况的通报（教基厅〔1991〕17号）	(41)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制止中小学生流失工作的通知（教基厅〔1991〕17号）	(42)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等两个文件的通知（教督〔1991〕1号）	(43)
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加强学前班管理的意见（教基〔1991〕8号）	(46)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教基厅〔1991〕22号）	(51)
国家教委关于今年秋季开学后在中小学加强近代、现代史及国情教育几项措施的通知（教基〔1991〕11号）	(52)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实施<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意见>和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制度的意见》等两个文件的通知（教基〔1991〕16号）	(53)
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关于改进和加强少年儿童校外教育工作的意见（教基〔1991〕14号）	(58)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通知（教基〔1991〕24号）	(61)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中小学加强中国近代、现代史及国情教育的总体纲要》（初稿）的通知 （教基〔1991〕23号）	(63)
国家教委、劳动部关于招收义务教育课程教材整体试验学校毕业生的规定（教中小材〔1991〕1号）	(65)
国家教委、中国科协关于在农村中小学开展课外科技“小星火计划”活动的意见（教基〔1991〕27号）	(65)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高中<中国近代现代历史讲座>考试范围的通知（教基厅〔1991〕44号）	(67)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委《关于贯彻<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加强我省教育督导制度建设的报告》的通知（川府发〔1991〕141号）	(71)
四川省教委关于进行高中学生建档工作改革的通知（川教基〔1991〕2号）	(73)
四川省文化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建委、省公安厅、省教委关于禁止在中小学校门口摆摊设点，加强娱乐场所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几项规定（川教基〔1991〕5号）	(73)
四川省教委关于高中学生建档工作的补充通知（川教基〔1991〕12号）	(74)
四川省教委转发《关于加强中小学生竞赛活动管理的通知》（川教基〔1991〕15号）	(75)

四川省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学常规管理的通知（川教基〔1991〕21号）	（76）
四川省教委关于发布《四川省幼儿园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教基〔1991〕36号）	（81）
四川省教委关于建立高中学生档案几个问题的通知（川教基〔1991〕66号）	（83）
四川省教委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川教督〔1991〕9号）	（84）

三、职业技术教育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技术教育的决定（国发〔1991〕55号）	（86）
国家教委关于推荐应届职业高中毕业生参加高考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1991〕13号）	（89）
四川省中等职业教育暂行条例（199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91）
四川省教委关于贯彻国家教委《关于开展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教育评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教职〔1991〕11号）	（97）
四川省教委关于评估认定第二批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的通知（川教职〔1991〕43号）	（100）

四、成人教育

国家教委关于重申中国燎原广播电视台学校办学宗旨和教学组织管理问题的通知（教电〔1991〕1号）	（114）
国家教委关于成人高等学校治理整顿工作的意见（教成〔1991〕2号）	（115）
国家教委关于大力发展乡（镇）、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的意见（教成〔1991〕7号）	（117）
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1991年6月12日国家教委令第16号发布施行）	（120）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加强岗位培训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成〔1991〕11号）	（124）
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1991年8月21日国家教委、公安部第17号令发布施行）	（126）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自学考试工作的意见（教考〔1991〕3号）	（128）
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扫除文盲工作的意见（教成〔1991〕13号）	（130）
四川省《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实施办法》（1991年4月3日省政府第六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1991年4月26日省府令第21号发布施行）	（133）
中共四川省纪委、省监察厅、省教委、省自考委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处罚细则》的通知（川考委〔1991〕05号）	（135）
四川省教委、省人事厅关于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教学班复查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川	

教成〔1991〕40号)	(138)
四川省教委关于四川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的实施意见(川教成〔1991〕45号)	(142)
四川省教委转发《关于印发<农村成人学校人口教育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川教成〔1991〕63号)	(144)
四川省教委转发《关于整顿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教高〔1991〕80号)	(149)
四川省教委关于转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川教成〔1991〕62号)	(153)
四川省教委、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省人事厅、省劳动厅《关于对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实行全省统一验印制度的通知》(川教成〔1991〕80号)	(154)

五、普通高等教育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1〕48号)	(156)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普通高等专科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高〔1991〕3号)	(160)
国家教委党组关于高等学校党政领导干部深入学生做好工作的几点意见(教党〔1991〕11号)	(164)
国家教委印发《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技〔1991〕9号)	(165)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工程专科教育的培养目标和毕业生的基本要求(试行)》等两个文件的通知(教高〔1991〕7号)	(167)
国家教委关于不得擅自颁发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的通知(教成〔1991〕4号)	(17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发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历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学位〔1991〕5号)	(170)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重申不要成立“同乡会”一类学生团体的通知(教政厅〔1991〕4号)	(177)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学校理科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高〔1991〕12号)	(178)
国家教委关于清理整顿普通高等学校分校(分院、教学点)的通知(教计〔1991〕88号)	(185)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开放研究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技〔1991〕14号)	(186)
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农业部、林业部印发《关于进一步组织高等学校科技力量为振兴农业作贡献的决定》的通知(教技〔1991〕13号)	(190)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体育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通知(教体厅	

[1991] 15号)	(193)
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通知(教信息 [1991] 6号)	(197)
国家教委、公安部、商业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证明(录取通知书)用章等手续的通 知(教学〔1991〕20号)	(198)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若干意见(教社科〔1991〕2号)	(198)
国家教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先进模范青年试点工作的通知 (教学〔1991〕25号)	(204)
国家教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分开制发的通 知(教学〔1991〕24号)	(206)
国家教委关于严格控制跨省市开展高校后勤活动的通知(教备司〔1991〕204号)	(206)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 通知(教直〔1991〕35号)	(207)
四川省教委关于加强我省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思想教育课教材建设的通知(川教政 〔1991〕4号)	(214)
四川省教委关于贯彻国家教委《关于加强普通高等专科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川教高 〔1991〕23号)	(216)
四川省教委印发《关于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四定”工作的意见》(川教计〔1991〕29号)	(218)
四川省教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四川省高等学校科技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川教 科〔1991〕24号)	(222)

六、少数民族地区教育

国家教委关于在学校师生中进行反对达赖集团分裂活动、加强民族团结教育的通知(教民 〔1991〕8号)	(226)
国家教委党组关于制止一些地方利用宗教活动妨碍学校教育问题的通知(教党〔1991〕96 号)	(228)
四川省教委、省民委关于印发《乡寄宿制民族小学试行工作意见》的通知(川教民〔1991〕22 号)	(230)

七、师范教育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政治与思想品德教育专业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教师 〔1991〕2号)	(231)
四川省教委关于印发四川省师专合格评估暂行办法和指标体系(试行稿)的通知(川教高 〔1991〕27号)	(239)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教委、共青团四川省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等师范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川教师〔1991〕43号）	(250)
四川省教委印发《关于实施<中等师范学校德育大纲（试行）>、<中等师范学校学生行为规范（试行）>的意见》的通知（川教师〔1991〕41号）	(254)

八、体育、卫生、艺术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在中小学校开展远足活动的通知（教体厅〔1991〕4号）	(258)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当前中小学体育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意见》的通知（教体厅〔1991〕3号）	(258)
国家教委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评估工作的通知（教体〔1991〕5号）	(259)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试点中学培养体育运动后备人才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体〔1991〕3号）	(261)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对视力监测制度具体规定的通知（教体厅〔1991〕9号）	(265)
国家教委、卫生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教学〔1991〕11号）	(265)
国家教委、卫生部关于印发《<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体检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教职〔1991〕9号）	(268)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教体〔1991〕6号）	(269)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国家教委、卫生部关于认真搞好城乡各类学校厕所与供水设施卫生建设的通知（全爱卫发〔1991〕41号）	(272)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关于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意见的通知（川府发〔1991〕67号）	(273)
四川省教委转发《关于加强学生视力保护，做好近视眼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教体〔1991〕11号）	(276)
四川省教委关于下发《四川省高等院校军训质量检查评估标准》的通知（川教体〔1991〕13号）	(277)
四川省教委关于印发《四川省学校艺术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教体艺〔1991〕41号）	(279)

九、外事

国家教委关于禁止向台湾人士滥发证书、文凭的通知（教外港〔1991〕350号）	(296)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的补充规定（教财〔1991〕71号）	(296)
国家教委、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定》的通知（教外办〔1991〕462号）	(300)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湾省学生简章》的通知（教学〔1991〕32号）	(303)

十、师资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教人〔1991〕8号）	(307)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高等学校继续做好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人〔1991〕20号）	(308)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全国中小学校长任职条件和岗位要求（试行）》的通知（教人〔1991〕38号）	(311)
国家教委、人事部印发《关于当前做好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教人〔1991〕48号）	(314)
国家教委关于进行培养专科程度小学教师试验工作的通知（教师〔1991〕4号）	(316)
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关于颁布《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教基〔1991〕19号）	(318)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学干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宣部〔1991〕21号）	(319)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贯彻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学干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教职厅〔1991〕18号）	(322)
四川省教委关于继续有计划地做好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文化专业知识考试工作的通知（川教师〔1991〕08号）	(323)
四川省教委印发《关于在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聘工作中严格掌握思想政治条件的补充意见》的通知（川教人〔1991〕115号）	(326)
四川省教委、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川教师〔1991〕42号）	(329)
四川省教委关于中等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晋升教师职务外语考试有关事宜的通知（川教人〔1991〕210号）	(332)
四川省教委关于印发《四川省在职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规划》的通知（川教师〔1991〕55号）	(335)
四川省教委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晋升教师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职〔1991〕113号）	(340)

十一、物资、技术装备

国家教委关于发布《钟面模型》等12个行业标准的通知（教备〔1991〕1号）	(342)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教备〔1991〕70号）	(343)

十二、计划、基建、财务、审计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坚决制止中小学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教财〔1991〕38号）	(346)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增发高等师范院校等学生生活补助费的通知（教财〔1991〕44号）	(347)
国家教委、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劳动部关于颁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收取学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教财〔1991〕66号）	(348)
国家教委关于重申教育费附加使用范围的通知（教财〔1991〕93号）	(349)
关于印发《四川省普教经费、校舍、基建统计考核评比办法》的通知（川教计基〔1990〕14号）	(349)
四川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委关于调整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收费标准的通知（川教计〔1991〕41号）	(352)
四川省教委关于认真做好学校校舍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川教计基〔1991〕85号）	(352)
四川省教委关于四川省教育经费统计考核评比试行办法的补充修改意见的通知（川教计函〔1991〕227号）	(354)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委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教勤〔1991〕20号）	(354)

十三、劳动工资

国家教委、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在招工、招干中承认普通高中毕业会考成绩的通知（教基〔1991〕28号）	(359)
四川省教委关于民办代课教师自费大中专毕业被招收录用后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川教人〔1991〕47号）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 (二)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三)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
- (四)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五条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根据需要,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及其他有关的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残疾的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弃婴。

第九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以及聚赌、吸毒、卖淫。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前款所列行为，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照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对未成年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以及社会生活指导和青春期教育。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

第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学校不得使未成年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

第十七条 学校和幼儿园安排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送工读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工读学校应当对其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

工读学校的教职员应当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不得歧视、厌弃。

第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及公民，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对中小学生优惠开放。

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舞厅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有关主管部门和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艺等单位和作家、科学家、艺术家及其他公民，创作或者提供有益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出版专门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国家给予扶持。

第二十五条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

力、凶杀、恐怖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

第二十六条 儿童食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得有害于儿童的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吸烟。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组织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二十九条 对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负责交送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暂时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容抚养。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第三十一条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

第三十二条 卫生部门和学校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做好预防疾病工作。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托幼事业，努力办好托儿所、幼儿园，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兴办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提倡和支持举办家庭托儿所。

第三十四条 卫生部门应当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对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和训练幼儿园、托儿所的保教人员，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思想和业务教育。

第三十六条 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

对有特殊天赋或者有突出成就的未成年人，国家、社会、家庭和学校应当为他们的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三十七条 未成年人已经受完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不再升学的，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他们进行职业技术培训，为他们创造劳动就业条件。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三十八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第三十九条 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责令其家长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必要时，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应当照顾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少年犯管教所，应当尊重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人格

尊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审前羁押的未成年人，应当与羁押的成年人分别看管。

对经人民法院判决服刑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服刑的成年人分别关押、管理。

第四十二条 十四周岁以上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判决前，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四十三条 家庭和学校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配合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所在的少年犯管教所等单位，共同做好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

第四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免予起诉、人民法院免除刑事处罚或者宣告缓刑以及被解除收容教养或者服刑期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离婚双方因抚养未成年子女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当根据保障子女权益的原则和双方具体情况判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其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或者变相体罚，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条 营业性舞厅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第五十一条 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侵犯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虐待未成年的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司法工作人员违反监管法规，对被监管的未成年人实行体罚虐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未成年人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溺婴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校舍有倒塌的危险而不采取措施，致使校舍倒塌，造成伤亡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

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教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引诱、教唆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卖淫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依照本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法制定有关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六条 本法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991年1月18日国务院第七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15日国务院令第81号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保护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促进义务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童工是指未满十六周岁,与单位或者个人发生劳动关系从事有经济收入的劳动或者从事个体劳动的少年、儿童。

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参加家庭劳动、学校组织的勤工俭学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允许从事的无损于身心健康的、力所能及的辅助性劳动,不属于童工范畴。

第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以及工会、妇联,负责检查本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四条 禁止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农户、城镇居民(以下统称为个人)使用童工。

第五条 禁止各种职业介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介绍职业。

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核发个体营业执照。

第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未满十六周岁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做童工。

第八条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确需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文艺工作者、运动员和艺徒时,须报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文艺工作者、运动员、艺徒概念的界定,由国务院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体育主管部门

作出具体规定。

按前款规定批准招用的少年、儿童，用人单位应当切实保护他们的身心健康，促使他们在德、智、体诸方面健康成长，并负责创造条件，保证少年、儿童依法接受当地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九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招工工作加强管理，在办理录用和备案手续时，必须严格核查应招人员的年龄，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予办理。

第十条 对违反规定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立即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童工被送回原居住地所需费用，全部由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被送回原居住地之前患病或者伤残的童工应当负责治疗，并承担治疗期间的全部医疗和生活费用。医疗终结，由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其伤残程度，由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根据其伤残程度发给童工本人致残抚恤费。童工死亡的，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发给童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丧葬补助费，并给予经济赔偿。

前款规定发给各项费用的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对童工伤、残、死亡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对下列违反规定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一) 使用童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二) 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核发个体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三) 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介绍职业的职业介绍机构以及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四) 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出具假证明的有关单位的直接责任者。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处以罚款：

(一) 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童工的；(二)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三) 职业介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介绍职业的；(四) 单位或者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出具假证明的。

对使用童工的单位，给予从重处罚，具体罚款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本条其余各项罚款标准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规定。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 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使用童工屡教不改、情节严重的；(二) 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领取个体营业执照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拐骗童工的；(二) 虐待童工的；(三) 强令童工冒险作业造成伤亡事故的；(四) 对童工人身健康造成其他伤害的。

第十六条 按照本地区推行义务教育的实施步骤,尚不具备实施初级中等义务教育条件的农村贫困地区,未升入初中的十三至十五周岁的少年,确需从事有经济收入的、力所能及的辅助性劳动,其范围和行业应当严加限制,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教育系统信访工作的几点意见

(1991年2月20日)

教厅秘[1991]10号

为贯彻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关于密切联系群众的决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信访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做好信访工作的通知》和教育战线的实际情况,对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的信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教委、委直属高校要进一步重视信访工作,切实加强领导。

(一)教育系统信访工作,是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行政关系广大师生员工和人民群众的桥梁;是了解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法令的贯彻执行情况,听取群众的批评、建议的窗口;是接受群众监督、促进廉政建设、克服官僚主义、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渠道;是宣传群众、化解矛盾,维护学校、机关正常秩序、稳定社会的重要工作。

(二)各级教委和委属高校要切实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要有一位负责同志主管信访工作,经常研究和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问题。领导同志要经常阅处来信,定期接待来访。

(三)各级教委和委属高校,要积极疏通信访渠道,认真对待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要定期归纳、分析群众的意见,将有价值的信息提供给有关部门。重要的情况要及时向领导报告。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证群众反映真实情况、提批评意见和建议的积极性。

(四)对于群众来信来访中的举报案件,要认真对待,妥善处理。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绝不允许置之不理,层层照转,互相推诿,不了了之。更不允许将群众的举报交当事人处理。对于压制批评、对提出批评和举报的群众进行报复的事件,必须严肃查处。

(五)各级教委、委属高校要按照方便群众,有利于工作和机构精干的原则,建立信访机构或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负责信访工作。应当选派政策性强、作风正派、有一定工作能力和身体健康干部从事此项工作。

各级教委、委属高校领导要从政治上、业务上、生活上关心信访干部。吸收他们参加必要的会议,阅读有关文件,合理解决他们的职级待遇和适当的健康补贴,使他们安心信访工作,并不

断提高自己的政治业务素质。

二、要重视处理上访老户。

对因提出的问题未得到妥善处理或对处理不服而长期滞留在各级党政机关上访的人员，要尽快给予解决。解决上访老户问题，有助于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有助于消除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安定；也使一些同志久拖不决的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上访老户问题比较复杂，解决起来难度大，延续时间长、牵涉的范围广，各级教委和直属高校一定要下决心，在一段时间里，集中精力逐个分析研究、妥善处理。

1. 对于事实清楚，规定明确，仅因为最初的承办人和单位没有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彻底的问题，现在的责任单位应切实负起责任给予解决。牵涉几个单位的，有关单位应以维护社会安定的大局为重，不要推诿扯皮，要协商解决。

2. 对于事过多年，当时情况很难彻底弄清或事实虽然清楚，但无明确的政策规定的问题，解决时宜粗不宜细，尽可能在现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从宽考虑变通处理，使之终止上访。

3. 对于按政策问题已经合理解决，而当事人幻想从中得到高于应得的权益或因心理不顺提出过高要求而屡屡上访的，要耐心做说服疏导工作，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使之看清继续上访对个人对国家的危害。

4. 对于错误地看待社会主义国家赋予公民的民主权利，无视国家法规、法令和行政部门的耐心劝告，无理取闹，妨碍公务，危害社会治安者，应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把他们稳定在地方。

5. 今后在处理案件时，应及时按规定妥善处理，不留尾巴，尽力减少新的上访老户。

三、严格执法，文明接待。

(一) 各级教委、委属高校信访部门，要认真清理具体行政行为，对接待工作中不合法的规定该修订完善的要修订完善，该废除的要废除，该建立的要建立，使接待各个程序均依法办事。

(二) 接访工作人员接待群众要热情，听取申述要耐心，答复问题要明确，处理问题要认真，要热心而切实为群众解决问题。

四、进一步落实“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各级教委、委属院校的信访机构职责范围是：

(一) 国家教委信访办的职责范围：

1. 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务院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协助委领导检查、指导地方教育部门信访工作。帮助其加强组织建设，组织交流经验、表扬先进。

2. 承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及有关领导交办的群众来信来访。

3. 受理涉及教育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应由中央部门解决的问题。

4. 按照各级教育部门和国家教委所属司局、直属单位的职权范围，分别将有关的来信来访问题，转交地方教委、委内各司局、直属单位、委属高校处理，并负责协调、催办和检查落实情况。

5. 受理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委(厅、局)、委属院校处理不服而上诉的来信来访问题。凡属原单位依据法律和现行政策作出的正确处理决定，应给予肯定和支持，并做好对申诉者的说服教育工作。凡属不正确或不妥当的处理决定，应帮助下属部门进一步理解有关